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1) 預計延遲刊發 2021 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及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1) 預計延遲刊發 2021 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的旅遊、物流及其他方面受到限制，以及本公司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核數師**」)員工確診新冠肺炎，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過程受到不利影響。目前預計核數師將無法如期完成其所有審核工作，因此本集團2021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2022年3月31日前刊發。本公司預期在核數師完成相關審核工作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22年4月29日刊發本集團2021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核數師同意)。

為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30日根據本集團2021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刊發本集團2021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2021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即將舉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2021年度末期業績，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本集團2021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原定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2021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代表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